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平安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托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授予平安信托公司權利（「第一份認購權」）以每股第一份認購權股份1.49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272,362股（「第一份認購權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授出之認購權契據（「第一份認購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份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應平安信托公司於第一份認購權證書發出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或如需較長時間，則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期間）行使第一份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一份認購權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第一份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一份認購權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平安信托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授予平安信托公司權利（「第二份認購權」）以每股第二份認購權股份1.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9,059,999股（「第二份認購權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授出之認購權契據（「第二份認購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份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應平安信托公司於第二份認購權證書發出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或如需較長時間，則為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期間）行使第二份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二份認購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第二份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二份認購權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平安信托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授予平安信托公司權利（「第三份認購權」）以每股第三份認購權股份4.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6,799,999股（「第三份認購權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授出之認購權契據（「第三份認購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份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因應平安信托公司於第三份認購權證書發出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或如需較長時間，則為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期間）行使第三份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三份認購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第三份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三份認購權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隨附之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